

工商行政管理史料

中华民国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史料小组主编
工商出版社

9-092

中华民国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

南京、重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编

工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

1987年8月第一版，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32开 12印张 286.2千字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ISBN 7-80012-010-4

定价：2.20元

说 明

《工商行政管理史料》是一部收集我国古今各个历史时期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历史文献、典章、法规、条例等资料的书籍，可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关理论研究部门的干部、研究人员和大专院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的师生学习和研究我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参考。全书分为十卷：一，鸦片战争前的工商行政管理（公元前841年——公元1840年）、二，清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1840——1911年）、三，太平天国的工商品行政管理（1851——1864年）、四，中华民国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1911——1949年）、五，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工商行政管理、七，陕甘宁边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八，晋冀鲁豫地区革命根据地的工商行政管理、九，苏浙皖鄂豫抗日民主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十，东北解放战争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同时，将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和沿海期间，伪满、汪伪时期的有关经济资料作为附录。

本书试图用史实来反映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相互作用的原理，探讨作为上层建筑的工商行政管理，在各个历史时期，怎样体现当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当时的经济基础服务的。革命根据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工商行政管理的伟大实践，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提供了宝贵经验。

本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收集、整理工商行政管理史料小组主编。由工商出版社出版。各个历史时期资料的收

集、整理、编辑、审核工作，则分别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市、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同志承担。各地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地方档案馆、革命博物馆、图书馆和老一辈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对于所有供稿、整理、编辑、审阅、出版以及提供帮助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谢意。

限于时间和我们的水平，史料的收集还不完全，剪辑比较粗糙，可能出现不少缺点、错误，先作为内部发行。希望各地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有机会修订时改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收集、整理工商行政管理史料小组

1986年6月

序 言

《中华民国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丛书之四，主要辑选一九一二至一九四九年中华民国中央政府公布实施的部分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这些法规，一方面反映了社会经济基础，一方面也反映了当时工商行政管理的基本状况。

民国期间，中国仍然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政治腐朽、战乱不断，经济发展畸形，民族工商业困难重重。帝国主义经济掠夺，军事入侵，有一大片国土沦为殖民地。日本侵略者在中国扶持着两个傀儡政权，使中国经济遭受极大破坏，中国人民灾难深重。

中华民国的工商行政管理，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辛亥革命后，1911—1927年。在这一段时间。军阀混战，战乱不安，虽1914年成立农商部，打算制订一些法规。适值袁氏盗国，继而称帝；后又张勋复辟，直奉直皖战争，民不聊生，外省拥兵自固，各霸一方。对工商业不惟不能扶掖，且苛捐勒索，倍加摧残。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所遗资料甚少。

1928—1931年，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到抗日战争，是相对稳定时期。这期间，建立了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制定了各项经济法规。工商部（1928年）初建立，即以法令规章之制定，列为当务之急，延聘学术专家与商界闻望之人，会同该部人员组设工商法规讨论委员会，先后草订了多种重要法规。到（1930年）二月，两年左右时间，就公布各种经济法规109案。中华民国的主要法规，包括实业部、经济部等组

织法，工业、商业、商标、公司注册、交易所、商会等工商行政管理法规，都是这个时期制订的。

1938—1949年，抗日战争发生后，以及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转入战时体制，推行战时经济政策。在工商行政管理上，突出了经济统制的特点。

本书只选用了法规的一部分，原则上按现今工商行政管理范围编排采用的材料，以当时的中央政府的史料为主，同一法规选用最后的修正本。根据史料的具体情况，辑选全文或摘要的，标明公布实施日期。摘录材料注明出处。

全书除附件分七章，每章有简介。章节目录，根据史料实况，能分则分。史料的时间，依原民国纪年。

关于附件。在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后，先后制造两个傀儡政权：“满洲帝国”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8月日寇投降，为期十四年，范围为现在的辽吉黑三省；汪伪“国民政府”，自1940年3月30日发表《国民政府还都宣言》到1945年8月16日发表《国民政府解散宣言》，为期五年，范围主要是苏浙皖沪粤省一市。

这两个傀儡政权的经济政策，反映了殖民地经济特点。其工商行政管理的史料，分别由吉林、江苏两省工商局收集编写，作为附件。在体例上，不求统一，力求反映历史原貌，以兹参考。

《中华民国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及附件的史料来源，主要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各有关省市档案馆、图书馆的档案、年鉴、图书资料，经过讨论、甄别，筛选编辑的。

本书在南京、重庆、北京、吉林、江苏等省市工商局支持下编辑的。参加本书收集史料的工作人员：李云(南京)、余华光、孙玉东、高守仁(重庆)、赵贵明、王晓苏(北京)、

孙玉（吉林）、张世贤、杨焕（江苏）。

编写人员：李云（南京）、邓传山、左孙元（重庆）、
沈斌、宋广安（北京）、孙玉（吉林）、张世贤、杨焕
（江苏）

审核者：戴启邻（南京）樊恒才、邓传山（重庆）李长
峰（北京）刘长一（江苏）

左平、高云樵同志对本书的编审作了具体指导。

1985年11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体制	(1)
简介.....	(1)
第一节 中央工商管理机构.....	(1)
一、1912年成立工商部.....	(1)
二、1931年成立实业部.....	(2)
三、1937年成立经济部.....	(4)
第二节 中央部属机构.....	(7)
一、实业部商标局.....	(7)
二、经济部商标局.....	(7)
三、经济部工商辅导处.....	(7)
四、财政部花纱布管制局.....	(8)
第三节 战时经济管制机构.....	(9)
一、经济管制委员会.....	(9)
二、经济检查队.....	(10)
第二章 企业登记注册	(11)
简介.....	(11)
第一节 商人通例.....	(11)
一、商人通例.....	(11)
二、商人通例施行细则.....	(14)
第二节 注册条例.....	(15)
第三节 商业登记注册.....	(16)
一、商业注册规则.....	(16)

二、商业注册暂行规则·····	(17)
三、商业登记法·····	(20)
四、商业登记法施行细则·····	(24)
五、商业登记法草案·····	(28)
第四节 工矿登记注册·····	(39)
一、矿业登记规则·····	(39)
二、工厂登记规则·····	(45)
第五节 公司登记规则·····	(46)
第六节 外商、外国公司登记注册·····	(53)
一、外国公司注册准驳的先决条件·····	(53)
二、改进外商登记办法·····	(54)
三、对外商保险公司的管理·····	(55)
第七节 破产法规·····	(56)
一、破产法·····	(56)
二、破产法施行法·····	(66)
第三章 公司、合伙·····	(67)
简介·····	(67)
第一节 公司·····	(68)
一、公司法·····	(68)
(一) 定义·····	(68)
(二) 通则·····	(70)
(三) 无限公司·····	(72)
(四) 两合公司·····	(77)
(五) 有限公司·····	(77)
(六) 股份有限公司·····	(79)
(七) 股份两合公司·····	(102)
(八) 外国公司·····	(104)

(九) 公司之登记及认许·····	(107)
第二节 公司法集解·····	(115)
一、公司之定义·····	(116)
二、公司之住所·····	(117)
三、登记之效力·····	(118)
四、无限公司·····	(119)
五、无限公司之章程·····	(119)
六、公司之内部关系和对外关系·····	(119)
七、公司非弥补损失后不得分派盈余·····	(120)
八、公司得全体股东之同意，与他公司 合并·····	(121)
九、清算·····	(121)
十、两合公司·····	(122)
十一、股份有限公司·····	(122)
十二、发行股票·····	(123)
十三、优先股·····	(124)
十四、董事·····	(124)
十五、监察人·····	(125)
十六、公司债·····	(126)
十七、变更章程·····	(126)
十八、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127)
十九、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127)
二十、股份两合公司·····	(128)
第三节 合伙·····	(129)
一、合伙·····	(129)
二、隐名合伙·····	(133)

第四章 市场管理	(135)
简介.....	(135)
第一节 专业市场.....	(137)
一 交易所监理员暂行规程.....	(137)
二 交易所法.....	(138)
三 交易所法施行细则.....	(146)
四 非常时期管理牙业行纪办法.....	(152)
五 菜市场管理规则.....	(156)
第二节 取缔市场违法活动.....	(158)
一 取缔棉花掺水掺杂暂行条例.....	(158)
二 取缔棉花掺水掺杂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59)
三 经济检查机关查封物品处理暂行办法.....	(162)
四 管理食用植物油暂行办法.....	(163)
五 经济检查规则.....	(165)
六 惩治走私条例.....	(167)
第三节 物价管理.....	(168)
一 非常时期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	(168)
二 取缔违反限价议价条例.....	(172)
三 评议物价实施办法.....	(174)
四 取缔违反限价议价条例实施办法.....	(176)
五 取缔黄金投机买卖办法.....	(177)
第五章 商标注册	(179)
简介.....	(179)
一、商标法.....	(179)

二、商标法施行细则·····	(185)
三、商标注册须知·····	(197)
四、仿造已注册之商标应以伪造论令·····	(198)
第六章 广告管理 ·····	(200)
简介·····	(200)
一、修正取缔树立广告办法·····	(200)
二、重庆市管理广告规则·····	(201)
第七章 督导工商团体 ·····	(204)
简介·····	(204)
第一节 商会·····	(205)
一、商会法·····	(205)
二、商会法施行细则·····	(212)
第二节 商业同业公会·····	(216)
一、商业同业公会法·····	(216)
二、商业同业公会法施行细则·····	(226)
第三节 工业同业公会·····	(229)
一、工业同业公会法·····	(229)
二、工业同业公会法施行细则·····	(238)
第四节 商事公断·····	(241)
一、商事公断处章程·····	(242)
二、商事公断处办事细则·····	(245)
第五节 督导工商团体办法·····	(253)
附 仿满的工商行政管理 ·····	(255)
汪伪的工商行政管理·····	(310)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体制

简介

辛亥革命以后，南京临时政府成立，设实业部。北洋政府1912年改实业部为工商部。1914年成立农商部。(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设工商部，1931年工商、农矿两部合并为实业部。1937年抗日战争发生，实行战时体制，改实业部为经济部。1938年所有中央经济机构全部并入经济部，内设农林、工业、商业及矿业等司，附属机构还有：资源委员会、全国度量衡局、商标局等。1940年至1941年经济部将农林及水利业务交给先后成立的农林部和水利部。1946年将资源委员会划出直隶行政院后，经济部下设工业、商业、电业、矿业、管制、国际贸易等司。1948年经济部又改为工商部。

地方工商管理机构在省是建设厅或实业厅，直辖市（特别市）是社会局。一般县、市是县、市政府。

本章摘录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立和它们的任务。

第一节 中央工商管理机构

一、1912年成立工商部

1. 工商总长管理关于工商矿事务，监督所各官署。
2. 工商部设置工务司，商务司，矿务司。
3. 工务司掌管：（1）关于工业提倡奖励事项；（2）关于国有工业事项；（3）关于工业团体事项；（4）关于

工厂监督及检查事项；（5）关于工人保护事项；（6）关于工人教育事项；（7）关于工业品发明及特许事项；（8）关于工业调查及试验事项；（9）关于度量衡之制造检查及推行事项；（10）其他关于工业一切事项。

4. 商务司掌管：（1）关于商业提倡奖励事项；（2）关于商业团体事项；（3）关于交易所核准及监督事项；（4）关于商品检查及商品陈列事项；（5）关于公司之核准注册及监督事项；（6）关于银行、保险、运送及其他商业监督事项；（7）关于商标登录事项；（8）关于通商贸易事项；（9）关于派遣驻外商务委员事项；（10）关于侨商事项；（11）关于其他商业一切事项。

5. 矿务司掌管：（1）关于矿业提倡奖励事项；（2）关于矿权特许及撤销事项；（3）关于矿区勘定事项；（4）关于矿业税事项；（5）关于矿业诉愿事项；（6）关于矿业监督事项；（7）关于矿业经营事项；（8）关于矿业警察事项；（9）关于矿业调查事项；（10）关于地质调查事项；（11）其他关于矿业一切事项。

摘自《修正工商部官制》民国元年，1912年8月8日公布。

二、1931年成立实业部

1. 实业部管理全国实业行政事务。

2. 实业部对于各地方最高级行政长官执行本部主管事务有指示监督之责。

3. 实业部置林垦署。总务司、农业司、工业司、商业司、渔业司、矿业司、劳工司。

4. 工业司掌管：

（1）关于国营化学、机械、冶炼以及其他工业之筹设

及管理事项；

(2) 关于民营化学、机械、冶炼及其他工业之奖励、保护、监督、改良及推广事项；

(3) 关于制造品之征集、试验及检定事项；

(4) 关于工业之专利及特许事项；

(5) 关于国货之证明及奖励事项；

(6) 关于工厂之登记及考核事项；

(7) 关于工业技师之登记及考核事项；

(8) 关于工业团体之登记及监督事项；

(9) 关于工业标准事项；

(10) 关于度量衡之制造、检定及推行事项；

(11) 关于工业之调查及统计事项；

(12) 关于其他工业事项。

5. 商业司掌管；

(1) 关于国营商业之设计、管理事项；

(2) 关于民营商业之奖励、保护、监督、改良及推广事项；

(3) 关于商品陈列展览事项；

(4) 关于商品检验事项；

(5) 关于商号及商标登记事项；

(6) 关于商业团体之登记及监督事项；

(7) 关于商业金融及国际汇兑之调查及其调节之研究事项；

(8) 关于交易所之登记及监督检查事项；

(9) 关于保险公司及特种营业之核准登记及监督事项；

(10) 关于会计师之登记及考核监督事项；

- (11) 关于调节物价及出品销场事项；
- (12) 关于商约、商税之研究事项；
- (13) 关于发展国际贸易事项；
- (14) 关于商埠、商港之经营事项；
- (15) 关于驻外商务官之指导、监督事项；
- (16) 关于商业之调查及统计事项；
- (17) 关于其他商业事项。

6. 矿业司掌管：

- (1) 关于国营矿业之筹设及管理事项；
- (2) 关于矿业之监督、保护及奖进事项；
- (3) 关于矿权之特许及撤销事项；
- (4) 关于矿业登记事项；
- (5) 关于矿区税之拟定及征收事项；
- (6) 关于矿业争议事项；
- (7) 关于矿务警察事项；
- (8) 关于矿业调查及统计事项；
- (9) 关于矿区勘定及矿质分析事项；
- (10) 关于矿业用地事项；
- (11) 关于地质调查事项；
- (12) 关于其他矿业事项。

摘自《实业部组织法》民国二十年，1931年1月17日

三、1937年成立经济部：

- 1. 经济部管理全国经济行政事务。
- 2. 经济部对于各地方最高行政长官执行本部主管事务有指导监督之责。
- 3. 经济部置总务司、管制司、矿业司、工业司、电业

司、商业司、国际贸易司。

4. 管制司掌管：

- (1) 关于经济事业之配合事项；
- (2) 关于物品之管理统制事项；
- (3) 关于物资产销之救助事项；
- (4) 关于供应物资统筹分配事项；
- (5) 关于物价之调节及研究事项；
- (6) 关于操纵居奇之取缔事项；
- (7) 关于特定事业之督导及管制事项；
- (8) 关于各省市经济建设之指导监督事项；
- (9) 其他关于经济管制事项。

5. 矿业司掌管：

- (1) 关于国营矿业之筹建及管理事项；
- (2) 关于矿权之设定及撤销事项；
- (3) 关于矿业特许事项；
- (4) 关于矿业之保护奖进及监督事项；
- (5) 关于矿区税之征收事项；
- (6) 关于矿业争议之处理事项；
- (7) 关于矿业警察事项；
- (8) 关于矿业调查事项；
- (9) 关于矿区勘定及矿质分析事项；
- (10) 关于矿业用地事项；
- (11) 关于地质调查及矿冶研究事项；
- (12) 其他关于矿业事项。

6. 工业司掌管：

- (1) 关于国营工业之统筹事项；
- (2) 关于民营工业之保护奖进监督事项；